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4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徐任寰

徐浩瑞

一、債務人徐任寰、徐浩瑞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徐任寰於民國104年至106年間邀同債務人徐浩瑞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4筆，共計新臺幣236,080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96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徐任寰於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84,000元及如附

01 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
02 債務人徐浩瑞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
03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4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
05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
06 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
07 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08 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釋明文件：1.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2. 戶籍謄本3. 放款借據影本4.
12 撥款通知書影本5. 利率表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